



衡 桂 週 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廿六日出版 第八十七期

一總理曾經說過：「中國的哲學，道德，是內養舜禹湯，禹湯傳文武，文武傳周公，周公傳孔子，孔子以後即有一個長時期的中斷。如今我自己的生命可說就是從傳統的中國哲學思想來的」。我們要做 總理的信徒，一定要有一個哲學在心目中，抱定信仰 總理的志向，才可完成中國的革命事業。」

總裁訓詞

員工被敵致死准暫照局擬特卹辦法墊發棺殮費

本局以總人九字第五三七二號通令飭知特載本刊俾各週知

查關於抗戰期間內員工死亡發給棺殮費辦法，業奉 大總統令第三三〇號訓令開：

一查抗戰以來各路員工以戰事關係致因死亡故或積勞病故者為數甚多，關於給卹辦法亟應重行申明，以昭歧異，嗣後各路被敵傷害員工，應照前鐵道部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第三〇九三號訓令辦理，至其他因公死亡或積勞病故者，仍照定章辦理，但在抗戰期間不論到職久暫，得另就各路財力所及，依給卹金額之多寡，按反比例酌給棺殮費，職員最高以五百元為限，工警最高以二百元為限，其業經照章給卹

本 期 要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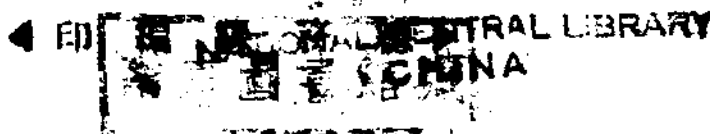
員工被敵致死准暫照局擬特卹辦法墊發棺殮費
 本報專漢湘桂黔桂沿線材料整理委員會
 國民兵身俘證暫行條例(續完)
 規定進站及遠距離誌地用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底止本局內司人數統計表
 特載 孔子傳略
 譯著 軍事管理
 刊後語

定案在前者，不得追請，至各路自定之另給棺殮費辦法，並應一律廢止，仰即遵照。

等因，並經本局擬定：(一)戰時被敵人傷害死亡者，員司五百元，工警二百元。(二)因執行職務致死，員司三百元，工警一百二十元。(三)積勞病故者，員司二百元，工警八十元，三項呈請 理事會核示，各在案。茲規定在本局所擬辦法未奉 理事會核准前，遇有員工被敵傷害致死，應准暫照本局所擬辦法先行墊發，俟奉到 理事會核示時再行調整。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附錄關於救卹辦法之參考資料

救卹致死傷及損生撫卹救卹摘要

項 別	員 工 死 亡		受 傷 損 失		家 屬 死 亡
	特別卹金	喪葬費	棺殮費	醫藥費	
一次卹金	照最後月薪半數發給十五年	照撫卹通則第四條發給五十元	照今因公亡故或積勞病故者按反比例酌給殮費職員最高五〇〇元工員最高二〇〇元本局呈請被敵人傷害死亡者員司五〇〇元工警二〇〇元一尚未奉准一	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由局負責	員司最高以一百元為限工警以四十元為限不滿最高數照損失實數核給除因緊急救濟得照規定範圍內先行酌給救卹費外其餘非經呈部核准一律不得先行支給已由呈請理中實難由局遵照規定調查確實者先予核發再行呈報(尚未奉批示)
管理局卹金及救助等費	照撫卹通則第三條之規定給卹				
副利委員會救卹費					救卹費六十元
					員工重傷給救卹費三十元輕傷不給 員工受重傷無息貸款以抵工兩月為限分四個月扣還

奉頒粵漢湘桂黔桂沿線舊料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局以總文九字第五四一七號傳單傳知特將本刊俾各週知

交通部訓令 村字第一八五九五號 廿九年八月四日發

令湘桂鐵路衡桂段管理局 查粵漢湘桂黔桂沿線舊料整理委員會

組織規程業經明令公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一份，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規程一份 部長張嘉璈

交通部粵漢湘桂黔桂沿線舊料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本部為整理粵漢湘桂黔桂沿線舊料存廢舊料起見設置材料整理委員會負責
- 二、本部地點設在廣西桂林
- 三、本會執掌如下：1.關於廢舊材料之分類整理事項。2.關於廢舊材料之利用或改造事項。3.關於廢舊材料之建築事項。4.關於其他材料之整理事項。
- 四、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至八人由部任命之
- 五、本會每季開會兩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六、本會會議議決及經辦事項須由主任委員按月呈部查核備案如有關於處分舊料事項應隨時專案呈由材料司酌核辦理
- 七、本會得設事務員六人至八人雇員若干人事務員由材料司遴員呈請派充或就部屬各材料庫人員及向各鐵路調用之雇員由主任委員派充呈部備案
- 八、本會每月所需經費由材料司就運費項下撥給之由主任委員按月呈部核銷
- 九、本會主任委員及職員因公出差其旅費得按照國內出差旅費規程核實列報支領
- 十、本會整理工作完竣即行撤銷
- 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身份證封正面式樣

某 字第 號

姓 國民兵身份證

名 省 縣國民兵團

封套背面式樣

兵役是榮譽的事業

兵役是應盡的義務

此證規定工本費二角

附件二——國民兵身份證填寫法

-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元年以前出生者填「前幾年某月某日」一民國元年以後出生者填「幾月某日」
- 二、籍貫填本人原來居住之省縣區鄉(鎮)保甲
- 三、家屬關係父母名氏(不詳者不填)
- 四、職業如有副業者須填入如以農為本同時兼作木匠者填農(木匠)
- 五、面貌填或「長方」「長圓」「長」「圓」「白」「黑」等
- 六、身長自足底至頭頂以公尺計算填其長度(十四歲至十八歲者不填)
- 七、特異「麻」「瘰癧」「白麻」「左」「右」「口角」「眉上」「黑」「紅」「眼大」「鼻高」「鼻」

措等

- 八、官斗自大拇指起數之小指止依次將圓形(斗)填。缺形(箕)填。例如一左○○○○○右○○○○○
- 九、身長特殊技能以軍事有關者為限
- 十、特異「甲」「乙」「丙」等位由役兵檢查官填入
- 十一、兵種填「步」「騎」「砲」「工」「輸」由役兵檢查官填入
- 十二、教育在任備隊受訓完畢時或按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所定各年次應受之教育於其受訓完畢時在某本或正規校複習教育項下填某年某月某日(受訓完畢之年月日)
- 十三、役別欄由本人或保甲長查明之後由鄉(鎮)長將身份證分別記載如停役補其年因判處徒刑者於原籍填「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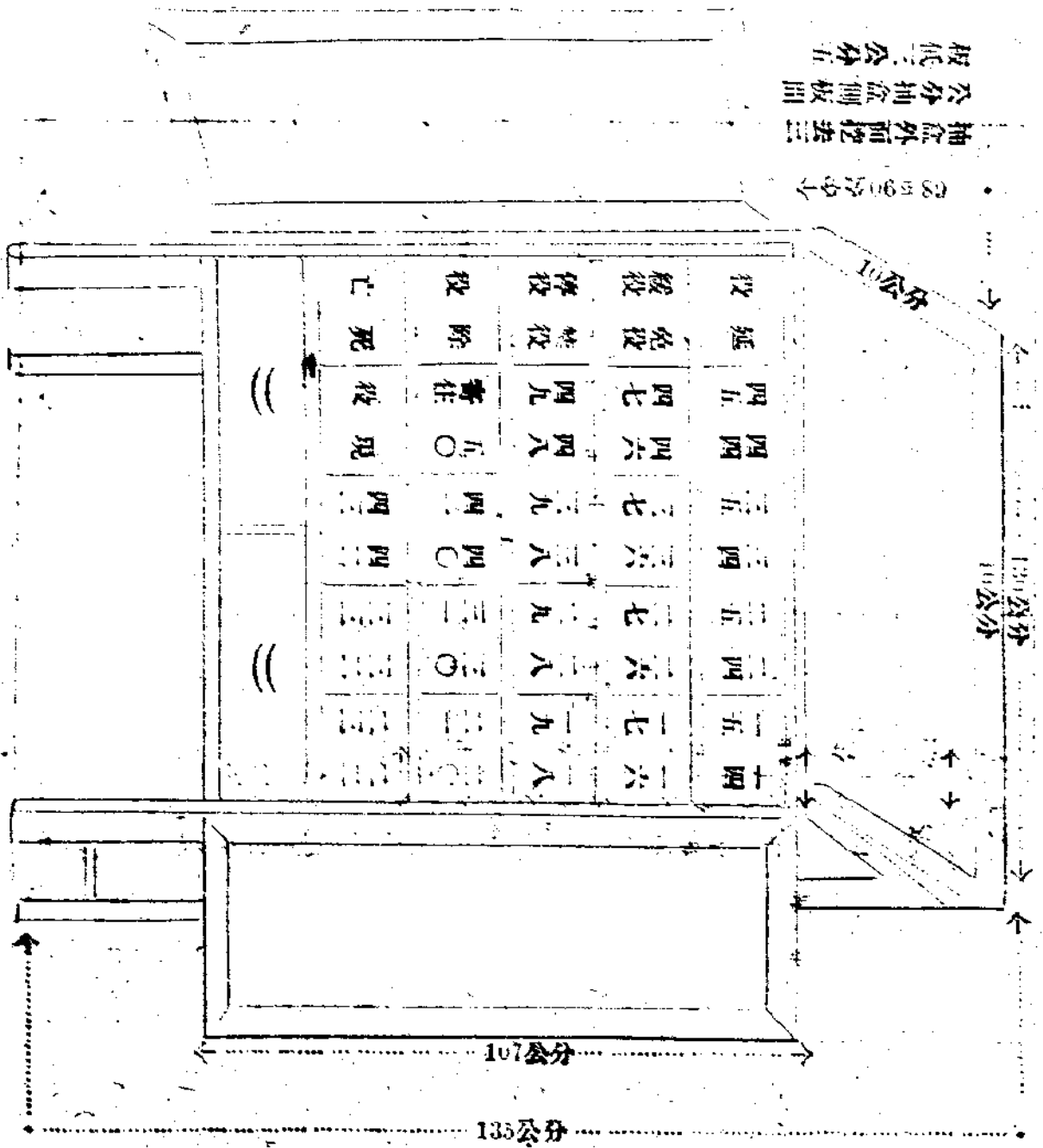
國民身份證保管法

- 一、各年次之身份證按次序分箱保管之外置標記每年終將逾齡者檢出連同死亡者各另置一箱保管三年之後銷冊呈繳國民兵團團部作廢再將各年次之身份證遞次轉移各出一箱箱為當年及齡者之身份證保管箱
- 二、停役禁役延役現役免役緩役各為一箱至退役或原籍消滅時再檢出按其年齡併入各年次保管箱中
- 三、各年次身份證中分別姓氏彙集保管於每姓第一名之前用紅色卡片右角書某姓大小與身份證封套同按其名字第一個字筆畫多少先後排置
- 四、半年以內之寄居者應依年次排置食糧一箱其免役緩役等按第三項區分法用紅色卡片分別之半年以上之寄居者與普通辦法同

國民兵身份證保管法

- 一、各年次之身份證按次序分箱保管之外置標記每年終將逾齡者檢出連同死亡者各另置一箱保管三年之後銷冊呈繳國民兵團團部作廢再將各年次之身份證遞次轉移各出一箱箱為當年及齡者之身份證保管箱
- 二、停役禁役延役現役免役緩役各為一箱至退役或原籍消滅時再檢出按其年齡併入各年次保管箱中
- 三、各年次身份證中分別姓氏彙集保管於每姓第一名之前用紅色卡片右角書某姓大小與身份證封套同按其名字第一個字筆畫多少先後排置
- 四、半年以內之寄居者應依年次排置食糧一箱其免役緩役等按第三項區分法用紅色卡片分別之半年以上之寄居者與普通辦法同

附件四——國民身分證保護簿



附件五——國民兵身份證副證式樣

根存 (換)號(某姓名)某字第某號國民兵身份證副證一紙
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長 ○ ○ ○ 蓋章

鄉(鎮)長 ○ ○ ○ 蓋章

字第 號 鄉(鎮)隊部登記 號

國民兵身份證副證

發給

年 齡	身 體	本(現住)鄉(鎮)隊部蓋章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籍 貫	收繳身月份 將日期	發還身月份 將日期	往何處去	事由	蓋章(鎮)民	蓋章(鎮)民	蓋章(鎮)民	蓋章(鎮)民
職 業	面 貌	身 長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特 徵	寬 度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年 齡	特 徵	寬 度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年 齡	特 徵	寬 度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 公分 2.5 ↓

- 一、本表用雙面皮紙兩層按式印行格內填寫姓名籍貫等項不印
- 二、本表在圖印十格反面十四格
- 三、本表必須依兩個(共二十四次)均已用完始可換領與時原表並繳納保費三年而後作廢
- 四、尺寸不可增減
- 五、有損處註明保費後須換發
- 六、加蓋字號由鄉(鎮)隊部自行調配

空阻號誌 夜間 紅色燈光

平安號誌 夜間 綠色燈光

(三) 遠距號誌，設在道岔號誌以外，約五百公尺之相當距離，專為顯示注意或平安，俾司機得以節制列車速度之用，向進站列車，照左列方式顯示之。

注意號誌 夜間 魚尾臂平舉 黃色燈光

平安號誌 夜間 魚尾臂下落 綠色燈光

(四) 在迷霧、雨、雪、風、沙、濃霧之時，進站及遠距號誌，均應按照夜間方式顯示之。

(乙) 號誌之使用

(五) 凡列車由車站開出後，除按照規定敲擊報車器或鐘，警告轉轍夫注意，其互換號誌外，站長應督飭號誌夫，查明進站線，業已清通及所經之鐵尖與固定符合，方能將該項號誌，顯示適當方式，令列車進站。

(六) 凡到站停車之列車進站時，應顯示平安、遠距號誌，俾司機注意，俾該列車駛進遠距號誌處，司機得以此制速度，準備到站停車，俟列車完全通過遠距號誌，及車頭之鐵尖後，

應即將進站號誌恢復險阻部位。

(七) 凡到站通過之列車到站時，遠距及進站號誌，應同時顯示平安，俾列車完全通過遠距及進站號誌，及其鐵尖之鐵尖後，應即將該項號誌，分別置於注意及險阻部位。

(八) 凡上下行列車到站，因故不能進入規定之股道，必須改進他道時，(一)例如某站上行車，規定進一道或二道，下行車，規定進二道或三道，茲因故，上行車必須進三道，或下行車，必須進一道時，該站進站號誌，應顯示險阻，俾司機注意，俾司機手作號誌，馳赴進站號誌外，指揮列車在該站前停妥再引導進站外，并應知照鄰站，填具行車注意憑單，警告列車司機車長注意。

(九) 凡取站調移列車或車輛，必須駛出進站號誌以外時，應遵照行車通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按照開行列車辦法，將該區間之路簽交給司機以策安全。

(十) 如遇進站區間，發生障礙，或中途停留列車時，所有該站向該區間之進站及遠距號誌，應一律顯示險阻及注意，以資保護。

(十一) 凡遇站不停站之列車，因故須令停車時，應將及遠距號誌均顯示險阻及注意，俾司機注意，俾司機手作號誌，馳赴進站號誌外，指揮列車在該站前停妥再引導進站外，并應知照鄰站，填具行車注意憑單，警告列車司機車長注意。

(十二) 凡進站及遠距號誌均顯示險阻及注意時，應將及遠距號誌均顯示險阻及注意，俾司機注意，俾司機手作號誌，馳赴進站號誌外，指揮列車在該站前停妥再引導進站外，并應知照鄰站，填具行車注意憑單，警告列車司機車長注意。

(十三) 凡准許到站列車進站，在進站號誌顯示平安之先，應將所有該列車進站之調車工作，應一律停止，同時並不得在通行道上，存留車輛。

(十四) 進站號誌顯示險阻時，遠距號誌必須顯示注意，司機應將列車速度減低，在進站號誌前停止，見有手作號誌，或進站號誌下落時，方可進站。

(丙) 號誌之檢驗

(十五) 站長應督飭號誌夫，於值班時，詳細查視該站兩端進站及遠距號誌，運用是否靈活，號誌臂指示之地位，是否適當，各部分之鎖接件有無發生故障，並將查視情形，報由站長在逐日「列車開到時刻日單」一附欄內註明，以便查核。

(十六) 站長應督飭號誌夫，於每日檢點號誌燈時，將號誌之玻璃，拭擦潔淨，

以便查核。

使其顯示明亮

(六)每月一日，應由站長會同工務方面，將該項進站及遠距號誌，暨其附屬機件，詳為查驗一次，所有查驗及修理情形，並由車工雙方，會填報告，分別呈送各該主管段轉呈車務課查核。

(七)號誌之損壞

(十)凡號誌器之進站及遠距號誌，未經本段派員使用，或前項號誌損壞，暫時停用時，應將情形詳誌之其上，加以形木條，以資識別。

(十一)凡號誌器之進站及遠距號誌，未經本段派員使用，或前項號誌損壞，暫時停用時，應將情形詳誌之其上，加以形木條，以資識別。

當時，站長應派號誌夫攜帶手作號誌，在進站或遠距號誌以外相當地點，遵照站長之命令，向列車司機顯示適當號誌，至該項號誌修復或運用靈活時為止。

(八)如號誌線因氣候變化，致有伸縮，或因他故發生障礙時，應由站長通知駐站號誌匠，加以調整，倘不能調整時，應即派工務方面接洽修理。

(九)如號誌線因氣候變化，致有伸縮，或因他故發生障礙時，應由站長通知駐站號誌匠，加以調整，倘不能調整時，應即派工務方面接洽修理。

(十)號誌器之進站及遠距號誌，未經本段派員使用，或前項號誌損壞，暫時停用時，應將情形詳誌之其上，加以形木條，以資識別。

(十一)凡號誌器之進站及遠距號誌，未經本段派員使用，或前項號誌損壞，暫時停用時，應將情形詳誌之其上，加以形木條，以資識別。

光顯示不明，或半暗半明時，站長應通知駐站號誌匠，加以調整，或接洽修理。

(三)站長發覺該項號誌損壞，或運用不靈，應即派駐站號誌匠無法修理時，應即發電通知主管工段派人驗修，并抄電主管車段及車工機各課查核，工務方面接得該項電報時，應立即派人驗修，不得延遲，以利行車。

(四)進站及遠距號誌之運用，除遵照本行車規則及其他有關各項規定外，概應遵照本行辦法辦理之。

(五)附則

本局員司人數薪額分等統計表

一九二九年六月月底止

職別	新		舊		共計	計其分數	本年平均薪額	上一年平均薪額	增加或減少之比例	薪額
	人數	薪額	人數	薪額						
局長	1	660.00			1	660.00	660.00			660.00
主任	1	744.00			1	744.00	744.00			744.00
副主任	2	519.10			2	519.10	519.10			519.10
技師	15	219.10			15	219.10	219.10			219.10
技士	24	712.89			24	712.89	712.89			712.89
技佐	4	231.17			4	231.17	231.17			231.17
技員	1	77.52			1	77.52	77.52			77.52
技員	77	5,280.00			77	5,280.00	5,280.00			5,280.00
技員	61	3,670.00			61	3,670.00	3,670.00			3,670.00
技員	60	4,101.00			60	4,101.00	4,101.00			4,101.00
技員	6	358.00			6	358.00	358.00			358.00
技員	7	389.00			7	389.00	389.00			389.00
技員	50	83.13			50	83.13	83.13			83.13
技員	68	96.15			68	96.15	96.15			96.15
技員	100	100.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技員	60	21			60	21				21

附註：(一)薪額分別說明「類文幹」員「實文幹」員則悉以「實文幹」為根據。

特載

孔子傳略

節錄民族魂三日刊四十一期

孔子的名字

孔子名丘，字仲尼，魯國人，生於魯靈王廿一年，（西曆紀元前五五一年）死於周敬王四十一年（西曆紀元前四七九年）他所以定名為丘的原因，有兩說，一說謂孔子未生以前他的父母禱於尼丘，所以生後以丘為名。一說謂孔子生而首上圩環，其形是四週高中而中低，因形命名，遂叫做丘，兩說以前者為近理。

孔子的里居

孔子生的地方，是魯國，昌平鄉，陬邑，陬又作鄒，以音同通用，史記索隱上說：陬是邑名；昌平，鄉號。孔子之陬邑，昌平鄉之闕里也，而史記正義的解釋。尤為詳盡，茲可照錄如下：
地志云：「故鄒城在兗州縣東南六十里。昌平山在泗水縣南六十里。孔子生昌平鄉，蓋鄒取山為名，故闕里在泗水縣五十里，輿地志云：鄒界闕里有尼丘山，按今尼丘山，在兗州鄒城闕里，即此也。地志云：兗州曲阜縣魯城西城西南三里有闕里，中有孔子宅，宅中有廟，伍緝之從征記云：闕里北洙面泗。即此也。按孔子生在鄒，長徙曲阜，仍號闕里。」
這一段的說法，大概是不错的。

孔子的家庭

孔子的父親，名叫叔梁紇，母親顏氏，是他父親中年以後娶的，孔子生時，其父已老，所以也年幼時，老父就死了，因此孔子幼時，所受的家庭教育，是以母教為主，推想起來，顏氏必定是一位賢母，史記孔子世家上說：「孔子為兒戲，常陳俎豆，設饗容，一倘使沒有好的母教，又何能如此呢？」
孔子的兒子叫鯉，字伯魚，家語上說：「孔子年十九娶於宋并官氏，一歲而生伯魚，後少伯魚先孔子而卒了。」

譯著

機車管理(續八十六期)劉頌賢

汽，至任何廣大範圍時，則四聲之泛汽噴響之下，必較其他常時者加重，如泛汽噴響重汽時，則四聲之一，必有較輕者，當行駛慢速度，而機車利用常開斷點時，則泛汽噴響較重之差最為顯著，損傷汽閥漲圈之所在，可由第一圖確定之，當機車前進時，泛汽之噴聲，現出一重一輕，並有曲拐在1與2及3與4之位中間，則損傷之漲圈，係在左汽閥中者，如在2與3及4與1之位中間，發現時，則損傷之漲圈，係在右汽閥中者。
當試驗三汽缸機車之汽閥，及汽缸漲圈時，必須將每一汽缸分別試驗，如上一汽缸機車，試驗方法相同故不贅述。

第十三章 冬季行車之機車處理

在冬季行車時，機車各部份應行注意者甚多，如普通機車之用射水器上水，如無方法，預為之計，則水管極易凍結，故當不用射水器上水時，須使蒸汽在其管中流通，其法係關閉溢水閥，稍開汽閥，使

孔子的政治生活及其學術人格的概略

孔子本是一個政治實行家。他曾做過魯國的司寇，又做過司寇，魯定公十年，孔子以司寇的資格，做定公的宿相，和齊侯會於夾谷，很替魯國爭得些面。後來因為他的政策不行，所以把官丟了，去周遊列國，他在國外遊了十三年，也不會遇有行道的機會，到了六十八歲回到魯國，專做著述的事業，把古代的官書，刪成尚書，把古代的詩歌，刪成三百多篇，訂了禮書，樂書。孔子晚年最喜周易，那時的周易，不過是六十四條卦辭，和三百八十四條爻辭，孔子把他的心得，做成了六十四條卦象傳，三百八十四條爻象傳，六十四條彖辭，後人又把他的雜說纂輯成書，便是繫辭傳，文言，序卦，說卦。已有許多話是後人胡亂加入的，如文言中論四德的一段，此外還有雜卦，序卦，說卦，更靠不住了，除了刪詩書定禮樂之外，孔子還作了一部春秋。孔子自己說他是述而不作的，所以詩，書，禮，樂，都是他刪定的，不是自己著作的。就是易經的諸傳，也是根據原有的周易作的；就是春秋，也是根據魯國的史記作的。

此外還有許多書，名為孔子作的，其實都是後人依託的。例如：一部孝經，稱孔子為仲尼，稱曾參為曾子，又夾許多詩云，子曰，一可見決不是孔子做的。孝經鉤命訣說的「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的話，也是漢人假造的謊話，決不可信。

一部論語，雖不是孔子做的，却極可靠，極有用，這書大概是孔子弟子的弟子們，所記孔子及孔門諸子的談話議論。研究孔子學說的人，須用這書和易傳春秋兩書參考互證，此外便不可全信了。

孔子本有志於政治改良，所以他說：「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又說：「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後來他見時勢不合，沒有政治改良的機會。所以專心教育，要從教育上改良。他深信教育功效甚大，所以說：「有教無類。」又說：「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史記說他的弟子有三千之多，這些雖不知真假，但是他教幾十年，周遊幾十國，他的弟子定必不少。

孔子的性德德行，他自己說得最透澈，他說：「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他又說：「其為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這是何等的精神，論語說：「子路宿於石門。晨門曰：『奚自？』子路曰：『自孔氏。』」曰：是知其不可而為之者歟？一知其不可而為之」七個字寫出一個窮而樂於終身不倦的志士。孔子。

少許蒸汽，灌入射水器中之來水管，及水櫃之膠皮軟管。有許多機車在洩水閥之下部，裝一塞門名為結凍塞門 (Tight Cock) 當開此塞門時，蒸汽經過洩水管而散於大空中，能使此管免於凍結，如此塞門漏汽時，則此蒸汽一遇其下之各部機件，即凝結而成冰，普通尤以在閘動機上者為多，有時此結凍塞門，連結一管，近於地上，以阻止行動機關上之有冰，但此管普通細而長，結凍於管內發生凍結，堵塞蒸汽之流通，因管於以上之病端發生，故司機。不於用此結凍塞門，而視天氣情形如何，以運用射水器上水時亦可阻止洩水管之凍結也。

進於水櫃內之蒸汽，切不可過多，以水溫太高時，反足以發生嚴重問題，在極冷天氣，吸水管往往有一部份凍結，以致鍋中給水不足，如是可關閉溢水閥，回軟蒸汽，使來水管之水溶化，揚水式水泵，其作暖汽應用之最好方法，係完全關閉鍋爐上之給水汽閥 (Steam Supply Valve) 大開水泵汽閥，并關閉洩水閥，機車在粘滯留時汽缸塞門必須關閉，使汽缸內凝結水份放出，而免凍結。

如機車備有暖汽設備，而與無暖汽裝設之列車，相連接時或與列車室各機關時

，此種暖汽設備，須常有蒸汽吹動，以免凍結。

，須距中央位置愈遠愈佳，以便得到所指定之前進或後退之方向。

第十四章 取煤及取水
司機對於取煤及取水，必須有好判斷力，不可過量，（如列車加速行駛及行上坡道時，所需之最大量）亦不可過少，以免於列車到達其次煤台或水站之前，而缺少煤水，在規定停車地點，如能取煤水，以取之為宜，在水塔站，於規定停車時期內，均應取水，有時在任何一規定站，雖水柜內，有大量之水，亦可取水補充，以

，天氣寒冷時，開動機關以常有凍結之故。其行動頗為困難，在此情況之下，如欲開汽門，手把移近於中央，或在前後或在後，但機車行動之方向與手把所示者，當相反，其原因如下，如手把在中央位置之前，而機車則向後行，右邊則汽路正，而左邊則汽路（Live Admission）此時左右邊汽路靠近上方垂直位置，後汽路已關閉，在此時將汽門，則蒸汽只許進入右邊汽路之汽路，不能進入左邊汽路之汽路，於是機車向後移動，俟左邊汽路後汽路關閉時為止，機車方得前進，但至進汽路時，因左邊汽路之力量，結果有時能使機車停止行動，如左邊汽路，倘有灰坑或車房處，亦在車下工作時，殊為危險，為防範此，故手把之移動應按指定方向或前後

，便完成其行程，而免有特別停車取水之弊如是，方可免去因不規則取水而浪費之時間。

如每區間水塔之水質，有優劣之分時，應儘量取較好之水，而避免取水質欠佳者。

煤箱於取煤後，應將煤堆，整理確實，以免行車於中途遺落，不但可以保存煤勛之遺失，且可能免去有傷行人，及行經之列車。

刊 後 語

本期出版之次日恭逢 先師孔子誕辰二千四百九十週年紀念。
孔子為我國至聖，其人格之偉大與思想之超越，震鑠古今，影響所被，不惟煥燦東亞抑且遠燭歐美。故孔子之誕辰實為我民族之無上光榮。願吾人所以紀念孔子者其意義原不在稱頌先民功德，誇耀已往光榮，而在追尋先聖遺教光大未竟志業。

孔子生當擾亂之世，心期大同之治，終一極極皇皇盡力於救國救民之偉業。其理想社會在禮記禮運篇中已示其輪廓，而以「天下為公」之旨為極則，此恰與三民主義同其歸趨；其實現過程係循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階段而邁進；其內在之原動力則為「仁」，其奮鬥精神則以「發憤忘食，樂以忘憂，欣欣然不知老之將至」及「有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二語概括之。

數千年來，孔子遺教深入人心顯已為維繫我民族生命及抵禦外族壓迫之最有力的精神武器。吾人當茲勝利將臨寇焰猶熾之際，欲內除奸鬼，外平強虜，尤當志孔子之志，繼孔子之業，以完成抗建工作而為我民族光榮寫成新史頁也。